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CY2405007

第 1 页 共 10 页

委托单位 江西省莲花山矿产实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江西省鄱阳县莲花山乡关山坞及潘村

项目名称 江西省莲花山矿产实业有限公司监测

项目地址 江西省鄱阳县莲花山乡关山坞及潘村

样品类型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

江西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Y2405007

第 2 页 共 10 页

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 报告无本公司 CMA 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
3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,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
4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,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,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
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
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
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10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,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,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江西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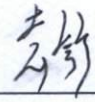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地址: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346 号 16 栋 6 楼

邮政编码: 3300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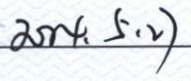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91-8599063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91-85990639

编制: 

签发: 

审核: 

签发日期: 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Y2405007

第 4 页 共 10 页

(2)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	2024.05.14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限值	单位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破碎筛分 除尘排放口	排气筒截面积	0.0707m²		排气筒高度		5m	/	
	烟温	30.0	31.1	31.6	31.4	/	℃	
	流速	10.7	10.0	11.1	8.9	/	m/s	
	标干流量	2368	2205	2444	1962	/	Nm³/h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24.8	26.8	22.1	25.2	150	mg/m³
		排放速率	0.0587	0.0591	0.0540	0.0494	/	kg/h
备注：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								

(3) 无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4.05.14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限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厂界上风向 1#	颗粒物	0.193	0.209	0.203	0.215	1.0	mg/m³
厂界下风向 2#	颗粒物	0.290	0.312	0.299	0.279	1.0	mg/m³
厂界下风向 3#	颗粒物	0.301	0.332	0.323	0.292	1.0	mg/m³
厂界下风向 4#	颗粒物	0.305	0.345	0.310	0.351	1.0	mg/m³
备注: 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。							

(4) 噪声

采样日期			2024.05.14		
检测项目	主要声源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结果 Leq[dB(A)]	限值
厂界噪声	工业噪声	厂界东外 1m	09:12	53.5	昼间: 60dB (A) 夜间: 50dB (A)
			01:12	44.5	
		厂界南外 1m	09:01	53.9	
			01:01	43.8	
		厂界西	09:32	51.7	
			01:33	44.5	
		厂界北外 1m	09:22	52.0	
			01:24	44.1	
备注: 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限值。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Y2405007

第 5 页 共 10 页

三、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	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（编号）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（GB 11901-89）	4mg/L	FA20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Y-YQ-043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（HJ 828-2017）	4mg/L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（HJ 505-2009）	0.5mg/L	PB-560PH/电导率/溶解氧 CY-YQ-051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（HJ 535-2009）	0.025mg/L	UV-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-YQ-057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（GB 7484-87）	0.05mg/L	P907 离子计 CY-YQ-053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）（GB/T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 2017 年第 87 号公告）	/	FA20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Y-YQ-043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（HJ 1263-2022）	168ug/m ³	GE-2005-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Y-YQ-050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12348-2008）	/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-YQ-041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Y2405007

第 6 页 共 10 页

附表:

附表 1:气象参数记录表

附表1-1 气象参数

时间	气温 (℃)	风速 (m/s)	气压 (KPa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05.14	23.9-27.2	1.5-1.6	100.4-100.7	西南	晴

附表 2:质量控制结果

附表 2-1 全程序空白、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评价	平行样品测定浓度	平行双样相对偏差	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	评价
化学需氧量	4L	4mg/L	合格	29mg/L 25mg/L	7.4%	≤20%	合格
氨氮	0.025L	0.025mg/L	合格	0.235mg/L 0.203mg/L	7.3%	≤15%	合格
备注	1、带“L”即未检出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； 2、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； 3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373-2007）表 1 中相关要求						

附表 2-2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五日生化需氧量	B-1159	20.4mg/L	19.6±1.6mg/L	合格
化学需氧量	B-1151	72mg/L	70.7±3.5mg/L	合格
氟化物	B-0812	2.28mg/L	2.20±0.12mg/L	合格
氨氮	B-0845	1.48mg/L	1.50±0.08mg/L	合格

附表 2-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

监测日期		噪声仪示值	校准器示值	示值偏差	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	结果评价
2024.05.14	昼间	93.8dB (A)	93.8dB (A)	0	±0.5dB (A)	合格
	夜间	93.8dB (A)	93.8dB (A)	0	±0.5dB (A)	合格
备注		测量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相关要求。				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Y2405007

第 7 页 共 10 页

附图:

附图 1 采样照片



矿井水排放口DW001



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2



破碎筛分除尘排放口 DA003



厂界上风向1#



厂界下风向 2#



厂界下风向3#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Y2405007

第 8 页 共 10 页

附图 1 采样照片续



厂界东外1m



厂界南外1m



厂界西



厂界北外1m



厂界下风向4#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Y2405007

第 9 页 共 10 页

附图 2 监测点位图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Y2405007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附图 2 监测点位图续

